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未股書記官李美惠
電 話：(06) 2959731 轉 1805
傳 真：06-2959843

受文者：本署贓物庫(110年保管字第381號)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 未 110 執沒 1211 字第1109080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執沒字第 1211 號受刑人張隱騰賭博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 受 發 還 人 姓 名 及 原 住 居 所
贓款	400 元	✓ 葉思秀(臺南市永康區富強路 1 段 343 號)
贓款	800 元	✓ 陳美鈴(臺南市永康區廣興街 38 巷 25 弄 72 號)
贓款	200 元	✓ 張文定(嘉義縣民雄鄉山中村 157 號)
贓款	200 元	✓ 買玉華(臺南市永康區大灣路 181 號)
贓款	100 元	✓ 江素惠(臺南市東區裕農路 16 巷 33 號)
贓款	200 元	✓ 廖林秀枝(臺南市永康區西勢路 19 巷 58 號 2 樓)
贓款	100 元	✓ 李明樹(臺南市歸仁區西埔里保大路 2 段 122 巷 20 弄 41 號)
贓款	200 元	✓ 張隱騰(臺南市永康區北灣里文賢街 150 號)
贓款	400 元	✓ 李茂嘉(臺南市北區北安路 1 段 176 巷 57 弄 24 號)
贓款	400 元	✓ 董條銓(臺南市永康區廣興街 151 巷 7 號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(110 年保管字第 381 號)

檢察長葉淑文